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揭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星面业，证券代码：833182，以下简称“公司”、“万星面业”）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风险：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万星面业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万星面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如下：

“1、由于贵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归还到期债务，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贵公司未能就改善持续经营的相关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贵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贵公司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以及与账面差异原因和实际金额。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3、贵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金额很大，贵公司未能提供应收账款发生的合法依据，也未提供客户的相关信用政策及可预计的回款周期，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回收期限及会计报表的影响。

4、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我们无法对贵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无法确定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5、贵公司存货数量及金额存在账实不符问题，贵公司未能提供与存货和生产成本真实性相关的有效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存在、完整性和成本计算的准确性，我们无法认定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6、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发生的原始依据，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会计报表列报发表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
申报文件

二、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认为：万星面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下降、借款逾期且未签订展期合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货币资金不足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偿还已到期债务与即将到期债务。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针对万星面业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万星面业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况。主办券商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采取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并将持续关注万星面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章

